

# 冒充专家医生向老年人兜售假药

——承德县公安局侦破“5·20”养老诈骗案纪实

## 打击整治养老诈骗

□ 河北法制报记者 王絮冬  
通讯员 邵欣宇

“警察同志,多亏你们啊,要不我还得花不少钱去买假药呢!”9月9日,被骗老人王某某站在承德县公安局的门口,紧紧握着办案民警的手,不停地说着感谢。

这一声道谢的背后,是承德县公安局民警对侦破“5·20”养老诈骗案的艰辛付出。

### 重金买药有蹊跷 廉价胶囊“现真身”

“警察同志,我要报案,我父亲王某某从2019年起……”今年5月20日,王某某的儿子焦急地来到了承德县公安局报案,称自己的父亲因买“药”被骗走了50余万元。

据了解,2019年3月以来,王某某先后接到了无数个“010”开头的固定电话或其他手机号码打来的“问候”电话,电话里说是得知王某某年纪大了身体不适,且发现其老伴患有脑出血,而他们正是北京301医院的专家,可以为王某某以及老伴邮寄一些药品,并且能够优惠。今年76岁的王某某本就担心自己和老伴的身体状况,这一听是如此正规医院的专家,便立即花4200元,购买了名为“福寿胶囊黑白金”的“药”,而对方也立刻通过货到付款的方式,将药品通过顺丰快递邮寄给了王某某。王某某收到“药”后,在心理作用下,认为似乎有些效果,便在接下来的3年内陆续在该处购买了50余万元的药品。

今年5月,王某某常年在外地工作的儿子回家探望,看到了家

里摆满了大大小小的药盒和保健产品,便立即询问了王某某。几经询问下,他才得知父亲竟花费了50余万元买药。随后,王某某的儿子将药品带去检测,才发现这些药品均为假药。于是,他立即向公安局报案。

### 嘘寒问暖诊健康 “专家”亲自配药方

“鉴于案情重大,我立即向市公安局领导汇报,以获得更多的技术指导和支持,并在第一时间组织刑侦大队等业务部门民警组成专案组,共同研究部署具体侦查方向和措施,切实守护老年人的‘钱袋子’。”因此案发生在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期间,且被骗金额巨大,承德县副县长、公安局长赵义荣立即将案情上报到了承德市公安局。

承德市公安局领导十分重视,及时召开了案情分析会,多次到承德县公安局指导侦查工作,并一起开展专题分析研判,研究部署具体侦查方向和措施,制定侦查方案。案件侦查期间,承德市副市长、公安局长康海潮批示:“市县捆绑,全力攻坚、精准研判、一网打尽。”

闻令而动!侦查专班紧抓线索,顺藤摸瓜,以最快速度奔赴快递发货源头,深入开展调查,迅速摸清了案件真相。通过两个多月的艰苦工作,一个隐匿在辽宁省营口市的诈骗窝点终被掌握。

“叔叔,吃早饭了吗?您眼睛不好,记得少吃点油腻和辛辣的!”原来,自2019年以来,犯罪嫌疑人李某等人便以营口瑞隆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为掩护,通过电视



### 打击养老诈骗

新华社发 王琪 作

广告或“热线电话”咨询等方式,广泛吸引并联系了全国范围内无数个60岁以上的老年人。平日里,诈骗电话会嘘寒问暖地与老人套近乎,并熟悉掌握老人的身体状况,从而再冒充北京301医院、红十字会副会长、西安总医院院长、美国回国研制疫苗专家、香港医生、李时珍第9代传人等名义,以治病为由,一次又一次地推销所谓的“保健品”和“药品”,进而专门针对患病的老年人实施诈骗。

### 循线追踪“捣老巢” 三赴营口擒疑犯

经过两次赴营口市实地调查,在充分掌握案情的基础上,今年8月10日,承德县公安局政委刘占祥、副局长刘增科带领70名警力,分7个组再赴营口市鲅鱼圈区展开收网行动。为确保万无一失,民警围绕涉诈人员,就行动方

案进行再次深入研究,并对抓捕地点进行了再次确认。

经过两次详细研判和精准踩点后,8月12日上午11时,专案组在承德市公安局刑警支队和辽宁营口警方的大力协助下,采取技术手段,成功抓获了38名涉案人员,缴获200余箱假冒伪劣药品。

“他们有专门的话术,还隔三差五地关心老人的生活状况,甚至比亲生孩子还‘孝顺’,老人们可是非常吃这一套啊!”办案民警对记者说道。

经审讯,犯罪嫌疑人李某等人如实交代了自2019年以来以信息咨询公司为掩盖,冒充专家、医生等名义,推销保健品和药品,专门诈骗患病老人的作案事实。

经初步侦查,该养老诈骗团伙先后在全国各地作案数百起,涉案金额达1000余万元。目前,公安机关依法对所有涉案嫌疑人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案件还在进一步办理中。

## 以帮狱友调换岗位为由诈骗 刑释男子再落法网

### 河北法制报讯 (郭建刚)

9月12日,石家庄市公安局鹿泉分局破获一起刑满释放人员以帮狱友调换岗位为由进行诈骗案件,犯罪嫌疑人胡某被抓归案。

9月9日8时许,该分局刑警五中队接到辖区群众何某报警称,其被一名叫胡某的男子以帮其妻调换岗位为由,先后被诈骗了一万元。据何某介绍,胡某是一名刑满释放人员,和胡某的妻弟段某曾在位于石家庄市的某监狱一起服

刑。今年初,胡某打来电话,称自己认识很多管教,可以帮助段某换一个清闲的岗位,但要花费一万元疏通关系。何某信以为真,前后给了胡某一万元钱。胡某在收到钱后,让何某耐心等待。可是一晃8个多月过去了,胡某总是以各种理由推脱,后来干脆玩起了失踪。何某这才意识到被骗了。

民警通过被害人提供的银行账户流水及时固定证据,但是胡某却不知所踪。经过对案情深度研判,民警成功锁定胡

某的活动轨迹。9月12日13时许,经周密布控,民警在元氏县槐阳镇某小区将胡某抓获归案。

经交代,胡某2015年12月因诈骗罪被判刑入狱。在监狱服刑期间,认识了段某。2021年6月27日刑满释放后,胡某因无经济来源,便于年初编造了帮段某调换岗位的谎言,诈骗何某一万元。

目前,胡某因涉嫌诈骗被依法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审理中。

## 挂靠车辆酿事故 对方车辆停运损失谁来赔

法院:由车主和挂靠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河北法制报讯 (记者 封颖慧 通讯员 呼文亮)从事经营性活动的车辆因发生交通事故产生了停运损失,其车主能否请求停运损失赔偿呢?日前,大名县人民法院审理了这样一起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

家住邯郸市峰峰矿区的当事人何某名下有两辆货车,分别雇佣了两名司机驾驶车辆。一次运输拉货途中,何某的车辆被逆向行驶的马某驾驶的货运车辆碰撞,导致车辆受损,车辆停运。该事故经交警部门认定马某承担事故的全部责任。事后,何某与马某就交通事故停运期间的相关损失赔偿问题协商未果,何某将马某诉至大名法院。

接手该案后,大名法院民一庭法官助理张瑞敏第一时间查阅了卷宗材料,

通过梳理发现,案件远没有看起来那么简单。马某只是一名司机,其驾驶的肇事车辆车主另有其人。且涉案车辆肇事车辆属于半挂货车,由牵引车和挂车两部分组成,这两部分分别挂靠在两个运输公司,并都在某保险公司投保了交强险与商业险。因此,张瑞明认为除了马某,肇事车辆投保的保险公司、车主与挂靠公司都应该追加为本案被告。

法庭上,保险公司辩称,肇事车辆在其公司投保交强险和商业险,其已经在车辆保险责任限额内赔偿了车辆维修费用。至于何某诉求的车辆停运损失,应被认定为间接损失,在其与签订的保险合同中,属于保险条款约定的免赔情形。签订合同时,其已在保险单和保险声明中对该事项均以加粗醒目字

体进行了提示告知,且运输公司均盖有印章,说明他们是确认清楚知悉的,因此保险公司无须承担这部分赔偿责任。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首先,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9条的规定,雇员在从事雇佣活动中致人损害的,雇主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此马某作为雇佣司机,不需要承担此次事故赔偿责任。

其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二百一十一条规定,以挂靠形式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的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害,属于该机动车一方责任的,由挂靠人和被挂靠人承担连带责任。据此,当挂靠方与第三人发生交通事故对外承担民事责任之时,被挂靠方

需承担连带责任。本案中,原告何某的停运损失应由车主和挂靠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因肇事车辆已在保险公司投保了交强险和商业险,且本次交通事故发生在保险公司的承保期内,原告有权就其应获赔偿部分向保险公司要求赔偿。但考虑到保险公司对免责条款尽到了明确说明义务,所以保险公司无须赔付停运损失。综上,9月2日,大名法院依法判决原告何某的停运损失由车主和挂靠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现在开庭

本院受理的石家庄市颤安科技有限公司与苏立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石家庄市新华区法院将于2022年10月13日上午10时至2022年10月14日上午10时止(延时的除外)在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京东网司法拍卖平台上进行公开拍卖活动,拍卖苏立刚名下位于石家庄市桥西区汇新路1号旭城花园旭雅园2-1-602室等两处不动产,建筑面积:114.16平方米,仓储面积:10.84平方米。对上述标的权属有异议者以及优先购买权人等利害关系人,请于拍卖结束前与本院联系,逾期视为放弃相关权利。联系人: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电话0311-66879602,京东技术咨询电话:400-622-9586。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河北现代政法专修学院(40170787-5)、石家庄市安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的杨庆奎申请执行河北现代政法专修学院、石家庄市安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合同、无因管理、不当得利纠纷一案,执行案号为(2001)新执字第427号。现申请人赵永山、崔素红、宋振江向我院提出异议申请,请求变更赵永山、崔素红、宋振江为本案申请执行人。现我院依法作出(2022)冀0105执异144号、(2022)冀0105执异145号、(2022)冀0105执异146号执行裁定书,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冀0105执异144号、(2022)冀0105执异146号执行裁定书,现通知你们来本院领取,如未领取,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裁定,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河北爱悦堡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石家庄市沐阳堡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吴凯晖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冀0105民初2297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鲁文硕: 本院受理的原告河北国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诉你赔偿权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2022)冀0105民初13267号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河北法制报讯 (杨彦兵)日前,永清县公安局成功破获一起合同诈骗案,犯罪嫌疑人宁某投案自首。

8月7日15时许,该局经侦大队接被害人韩某报警称,今年1月11日,其与何某、宁某签署了一份土地租赁合同,其中何某为中间人,合同规定韩某租赁宁某位于永清县某村西的1000亩土地,租赁期限为两年,并交付了定金50000元。今年5月,韩某发现自己租赁的土地已经被别人种上高粱,便找宁某询问情况并要求其归还定金,但宁某一直拒绝与韩某联系,也不归还定金。无奈之下,韩某选择了报案。

该局经侦大队接到报案后迅速展开调查。经调查取证发现,该片土地的使用权不归宁某所有,且与宁某无任何关系。进一步调查发现,这块土地在2021年被刘某租用,租赁期限为五年。由此可以判断,宁某的行为构成合同诈骗罪。民警立即对犯罪嫌疑人宁某展开追踪,去其户籍所在地、常住地、租房处进行抓捕。迫于强大压力,犯罪嫌疑人宁某于8月29日到经侦大队投案自首。

目前,犯罪嫌疑人宁某已被永清县公安局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案件正在进一步审理中。

### 持械入室抢劫20余起

## “蒙面大盗”10余年后终落网

河北法制报讯 (贾建军 刘宗辉)9月5日,随着犯罪嫌疑人程某被成安县公安局刑警大队民警押解回成安,发生在十余年前的一系列入室抢劫案成功告破。

2008年至2011年期间,成安县李家疃镇、柏寺营乡接连发生多起持械蒙面入室抢劫案件,影响极其恶劣,一时间辖区群众人心惶惶。

案发后,该局刑侦大队迅速成立专案组,全力展开侦破工作。但由于发案时间在深夜,且犯罪嫌疑人在作案时全程蒙面,导致民警在询问被害人和摸排走访过程中没有获取到有效信息。眼见案件侦破工作陷入瓶颈,办案民警再次对所掌握的案件信息进行统一梳理,试着寻找侦破案件的突破点。

经过充分研判,根据犯罪嫌疑人的作案手法及发案规律,民警断定其可能会继续作案,于是果断转变工作思路,在预判犯罪嫌疑人下一步动作及目标区域后,召集锁定区内各村治保大队,加强治安力量,进行暗中巡逻蹲守,伺机实施抓捕。

正如民警预想,就在布控不久后,犯罪嫌疑人再次出现。2011年冬季某天深夜,李家疃镇某村一条胡同内出现一个身影,扒扒这家墙头,瞧瞧那家院落,行为极度可疑。

民警发现此人形迹可疑后,准备向其靠拢,寻找时机实施抓捕。然而警惕性极高的犯罪嫌疑人,一个愣神之后拔腿就往巷子深处跑去,民警见状纵身跃起追击。由于村中胡同巷子纵横交错,路况极其复杂,

审讯中,程某红自认为案发时间久远,不会再有人掌握其犯罪证据,故一直负隅顽抗。对此,办案民警通过政策教育、证据施压等各

种方法,逐步瓦解其心理防线。最终,在强大的法律震慑和政策感召下,程某红全面认罪,并主动交代了自己2008年至2011年,在李家疃镇及柏寺营乡周边村,持械蒙面入室抢劫20余起的作案事实。

目前,程某红已被依法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审理中。